

附件一：2018 金門社區營造點徵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職稱		
	代表人姓名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帳號		
聯絡人職稱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傳 真		
手 機	E-mail		
地 址			
網 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申請類別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每項日期 每項地點 要點說明			
總 經 費	自行負擔 金 額		
金門縣文化局 金 額	其他機關名稱 及 金 額		
最近二年獲文化局核定 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 戳記	
------------	--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

(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計算方式說明
講師鐘點費	800			
書籍印刷費				
立體藝術作品材料費				
紀錄影片壓製費				
文創筆記本				
便當費				
雜支費				
∴				
合 計				

※雜支費請控制在總經費 5% 以下。

#### 附件四：注意事項

-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申請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給予金額。申請案經費於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
- 項目包括摺頁、出版印刷、影片錄製、成果印製及成果展演等相關費用；並請加強社區營造相關課程等。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且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原則上不予核給。
- 審查通過後，掣製第一期款（核定經費 50%）單位領據（蓋單位大章），並確實掌握執行期程。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繳交書籍、筆記本及紀錄影片等成果 50 份。201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15:00 於浯江書院舉行成果展演；未辦理成果展演者，將不撥第二期款。**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前提送第二期領據、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成果資料電子檔及印刷製品完成結案**
- 期末繳交文字、照片、影片、摺頁、書籍及成果等之電子檔與印刷品。本案執行完畢後，原則上應於結束後十日內檢送成果報告書、第二期款（核定經費 50%）領據（蓋單位大章）、執行成果及全部原始支出憑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由申請單位相關人員核章，包括第一期款的原始憑證），俾憑辦理核銷撥款，個人所得部份請申請單位自行向國稅局申報。
- 著作權規範：本案完成之著作、各項紀錄及作品等，由文化部及金門縣文化局與創作單位共有，且相關出版品需列文化部及金門縣文化局為指導單位。
- 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文化部部徽、金門縣文化局局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及金門縣文化局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文化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及金門縣文化局網址(<http://www.kmccc.edu.tw>)；活動開始前一個月 20 號以前提供新聞稿電子檔供參考；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文化部及金門縣文化局為指導單位及徵選宗旨。
- 本案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且應配合文化部及金門縣文化局各項課程、成果及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 臺灣社區通網站：本案核定之單位，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俾憑撥款。
- 核定單位經發現未依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

## 2018 金門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

金門縣文化局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厚植多元文化價值，使居民與社區形成互惠共生的生命共同體，自即日起至5月21日止，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在金門立案的社區發展協會，皆可提出申請。**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1:30 及 14:00-17:00 諮詢電話：082-328638 轉 345 呂先生。**

期限內填寫申請表、活動課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並確實核對注意事項各點。檔案可至金門縣文化局全球資訊網 <http://cabkc.kinmen.gov.tw/>【便名服務】【檔案下載】【藝文推廣科】下載，表格欄位逐項一一詳實填寫後將電子檔案郵寄至電子信箱 [cc761010@gmail.com](mailto:cc761010@gmail.com)。申請類別包括：

- (一)「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在地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
  - (二)「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
  - (三)「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四)「科技藝術」：將社區文化與科技、藝術結合，點亮社區的能見度，營造藝術科技、創新學習的新社區。
  - (五)「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 ※計畫內容至少辦理一場社造基礎觀念培力課程，並邀請所屬鄉鎮公所及社區居民共同參加，並開放其他民眾參與。

※補助金額：每個社區原則最高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依據上列類別提出申請，並【宣導低碳理念】、【編排活動課程表】，及提出【立體藝術作品】、【社區營造紀錄影片】、【出版專書】、【出版繪本】或【社區文創品】……等等。

收件後將依內容審查並核定金額。經核定之申請案，應接受輔導並配合參加相關活動。執行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請同意。